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大信承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许宗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计划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

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

（三）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